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明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立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明豐、郭明賢、李立聖、吳文祥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緩字第1066、1067、1068、106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09年7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
分別係被告4人所犯賭博案件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在卷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搜索扣押筆錄、偵查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| 數量 |
|---|---|---|
| 1 | 現金賭資 | 新臺幣2900元 |
| 2 | 麻將牌 | 1組 |
| 3 | 骰子 | 3個 |
| 4 | 骰盅 | 1組 |
| 5 | 牌尺 | 4支 |